

**甘肃省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分层分级精准
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包保手册

甘肃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制

2022年11月

目 录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节选）..... 1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关于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的部署要求..... 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5
4.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7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13
《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 14
7. 甘肃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贯彻落实《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 19
8. 食品安全包保机制工作流程图..... 26
9. 地（州、市）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

书.....	27
10. 县（市、区）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28
11. 乡（镇、街道）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29
12. 村级干部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30
13. 地（州、市）领导干部任务清单.....	31
14. 县（市、区）领导干部任务清单.....	34
15. 乡（镇、街道）领导干部任务清单.....	37
16. 村级干部任务清单.....	39
17.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42
18. 日常工作笔记.....	54

【工作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 工作的重要论述（节选）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战略高度，把食品安全工作放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统筹谋划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我们做好食品安全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食品安全是民生，民生与安全联系在一起就是最大的政治。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这项工作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来抓，要坚持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要健全食品安全监管体系，构建全程覆盖、运转高效的监管格局，建立更为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使权力和责任紧密挂钩。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

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以完善食品安全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防灾减灾救灾责任制、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为重点，明确并严格落实责任制，把确保公共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确保食品安全是民生工程、民心工程，是各级党委、政府义不容辞之责。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标本兼治，加强统筹协调，加快完善统一权威的监管体制和制度，落实“四个最严”的要求，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要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引导企业守法生产，明确生产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出了问题能找得着主。

【政策依据】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关于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的部署要求

2019年5月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以下简称《意见》），这是第一个由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食品安全工作纲领性文件。

《意见》第十八条要求：加强评议考核。完善对地方党委和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制度，将食品安全工作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对考核达不到要求的，约谈地方党政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

《意见》第二十八条要求：加强协调配合。完善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

负总责。

《意见》第四十八条要求：落实党政同责。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食品安全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明确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自觉履行组织领导和督促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作出如下规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实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对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行评议、考核。

第一百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

开除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其主要负责人还应当引咎辞职：

（一）对发生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及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二）对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不良影响或者损失；

（三）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

（四）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

第一百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未确定有关部门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未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制；

（二）未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或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按规定立即成立事故处置指挥机构、启动应急预案。

【法规依据】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

2019年2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厅字〔2019〕13号，以下简称《规定》），这是第一部关于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的党内法规。《规定》共五章二十二条，其中在食品安全党政同责和属地管理责任方面有如下具体要求。

第六条 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班子其他成员对分管（含协管、联系，下同）行业或者领域内的食品安全工作负责。

第七条 地方各级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全面加强党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责主要包括：

（一）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断提高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的政治站位，增强做好食品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二）全面加强党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将食品安全工作作为向党委全会报告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健全党委常委会委员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清单，督促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履行食品安全相关工作责任，并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地方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内容；

（四）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大问题，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五）加强食品安全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机构建设，不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

（六）协调各方重视和支持食品安全工作，加

强食品安全宣传，把握正确舆论导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第八条 地方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党委和政府、本级党委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责主要包括：

（一）领导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组织推动地方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二）坚持新发展理念，正确处理发展和安全的关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重点，并接受人大、政协的监督；

（三）建立健全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明确本级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和政府相关部门食品安全工作职责，指导督促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落实工作责任；

（四）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执法能力建设，整合监管力量，优化监管机制，提高监管、执法队伍专业化水平，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财政投入保障机

制，保障监管、执法部门依法履职必需的经费和装备；

（五）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组织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办公会议或者专题会议，听取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突出问题；

（六）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推进食品及食品相关产业转型升级，不断提高产业发展水平。

第九条 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其他委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协助党委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第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分管食品安全工作负责人应当加强对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具体负责组织本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职责主要包括：

（一）协助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

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上级以及本级党委和政府的决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措施；

（二）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调研，研究制定本地区食品安全专项规划、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统筹推进本地区食品安全工作；

（三）组织协调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及时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解决食品安全领域相关问题，推动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

（四）组织推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和相关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进“互联网+”食品安全监管，不断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五）组织实施食品安全风险防控、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坚决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六）组织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调查处理；

（七）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督促本级政府相关部门和下级政府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

（八）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普法和科普宣传、安全教育、诚信体系建设等工作，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政府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的领导，协助政府主要负责人，统筹推进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督促指导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及时研究解决分管行业或者领域内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问题。

【法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19年3月26日国务院第42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对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作出如下规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体制，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协助县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工作部署】

《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

2022年9月22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食安委发〔2022〕7号），部署各地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要求将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规模、业态划分为A、B、C、D四级，由地（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干部（主要是各级领导干部）分层包保，包保干部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全文如下：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深化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地

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进一步完善地方党委和政府负总责、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制，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确保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现就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实行责任清单制。建立健全分层分级、层级对应的包保责任清单制度。分层是指包保干部按市、县、乡、村分为四层；分级是指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附件1），结合地方实际，将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划分为A、B、C、D级。层级对应是指市（州、盟）领导干部包保A级主体，县（市、区）领导干部包保B级主体，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包保C级主体，村（组、社区）干部包保D级主体。其中，要特别说明的是，直辖市的区（县）领导干部包保A级主体，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包保B级主体，村（组、社区）干部包保C级、D级主体。包保干部须按照对应层级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各地要建档锁定以备案备查（附件2）。

（一）市（州、盟）领导干部包保 A 级主体。A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特殊食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大型食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餐饮企业，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用餐人数 30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幼儿园食堂等。

（二）县（市、区）领导干部包保 B 级主体。B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中小型食品生产企业，中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 30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

（三）乡（镇、街道）领导干部包保 C 级主体。C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微型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加工小作坊，小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100 人以上 3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等。

（四）村（组、社区）干部包保 D 级主体。D 级主体原则上包括：微型食品销售企业、餐饮企业，用餐人数 200 人以下的学校食堂，用餐人数 100 人以下的幼儿园食堂，以及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

二、实行任务清单制。建立健全“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的任务清单制度（附件3）。各级包保干部须照单履职、挂图作战，每季度对包保主体至少开展1次督导，重要节假日、重点时段应增加频次。当包保主体的风险等级升高或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时，包保干部要靠前办公、现场督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三、实行督查清单制。建立健全省、市、县、乡四级督查清单制度（附件4），省、市、县、乡要相应建立督查组。各级督查组要对各地包保干部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的情况，尤其是对是否履职尽责、是否完成任务进行督查。根据督查结果，对工作不得力、责任不落实的进行警示约谈、限期整改并视情通报。

四、建立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制度。包保干部须同本级党委或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村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附件5），明确包保主体，履职尽责，完成任务。承诺书要逐级报备。

五、强化组织保障。各地务必将食品安全责任和任务压实到部门（单位）、落实到个人。要强化包保责任与监管责任的衔接，不得以监管责任替代包保责任。各省级食品安全办要对各级包保干部签字确认的《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建立电子档案，并报送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市、县两级须将承诺书纸质档案报省级食品安全办存档备案；乡、村两级承诺书纸质档案报上一级食品安全办存档备查。如因工作调整、人事变动等原因需要更换包保干部的，须在5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包保干部，并逐级上报备案。包保干部须每年向本级党委政府或村支部（村委会）和上级食品安全办报告履职情况。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和各省级食品安全办要对包保工作开展督查检查，将有关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

【具体要求】

甘肃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贯彻落实 《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 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 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食药安委办，兰州新区食药安委办、甘肃矿区市场监管局、东风场区工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 gh1b 食品安全委员会《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的通知（食安委发〔2022〕7号）精神，2022年9月30日甘肃省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甘食药安委办〔2022〕20号），全文如下：

2022年9月22日，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印发了《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食安委发〔2022〕7号）（以下简称《意见》）。为深入贯彻落实《意见》，加快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以下简称“包保责任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全面落实“包保责任制”，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有力实践，是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体现，是对《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以及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的深化和拓展，是增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的迫切需要，是完善食品安全责任体系的重要举措，各级食药安委办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积极推进，通过抓住地方党委政府的“关键少数”，推动形成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食品安全

责任落实机制，实现对风险的精准防控，确保出了问题后能够找得到人、查得清事、落得了责。

二、加强组织领导

省食药安委办建立了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包保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了工作专班。各级食药安委办要强化领导，把推动落实分层分级工作机制作为“一把手”工程，成立本级食药安委办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业务骨干，组建工作专班，明确职责任务，实体化运行，集中办公、集中力量、集中攻坚；制定实施方案，加强组织实施和指导服务，及时研究解决遇到的问题，确保有力有序完成各项任务。

三、统筹推进落实

市级食药安委办在市级食药安委会统一领导下，负责推动落实本地区“包保责任制”工作，及时动员部署、督促指导。省食药安委办在“陇上食安”一体化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包保责任”应用模块，实现 PC 端和移动端全流程网上作业。各级食药安委办通过 PC 端或移动端“包保责任”模块应用，进行主体分级，建立包保台账、责任清单，签

订“承诺书”，开展督导，实施督查。近期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一）摸清底数（2022年10月底前）。

1. 组织对本行政区域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分布、规模、业态等全覆盖摸底调查，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2017）》，将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划分为A、B、C、D级。其中A级主体数不得少于市（州）党政领导干部数，B级主体数不得少于县（市、区）党政领导干部数。

2. 确定市、县、乡、村四级包保干部范围、数量。市、县两级覆盖本级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明确的领导范围，乡级覆盖所有的党政领导干部，村级覆盖所有村支部（村委会）干部。

（二）建立责任清单（2022年11月底前）。按照包保主体分级标准，组织建立四级包保主体台账，明确联系人。按照市、县、乡、村四级包保干部范围、数量，组织建立市、县、乡、村四层包保领导干部台账。按照分层分级、层级对应要求，组织建立市、县、乡、村四级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三）签订“承诺书”（2022年12月中旬前）。

组织包保干部同本级党委或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村支部（村委会）主要负责人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四）宣传培训（2022年10月至12月）。省食药安委办将于10月上旬，召开全省视频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并组织开展政策解读，对分层分级工作机制落实、信息化管理平台使用等进行培训。各级食药安委办要层层开展市、县、乡、村四级包保干部轮训，讲解分层分级工作机制、各级包保任务和具体应用操作。

（五）保障服务。各级食药安委办协调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以及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人员衔接。

四、工作要求

（一）及时填报数据。各级食药安委办要按照规定的时间节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陇上食安”一体化监管平台“包保责任”应用模块，逐级填报包保主体台账、包保干部台账、责任清单、任务清单、督查清单、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及时更新报送包保干部、包保主体信息，确保数据完整

规范、客观准确。

(二)组织实施督查。省食药安委办建立督查组，于10月下旬开展督查。各级食药安委会层层建立督查组，通过“四不两直”等方式，督查下级包保干部履职情况。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落实，督查情况逐级上报。

(三)强化评议考核。省食药安委将分层分级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纳入到2022年食品安全评议考核内容和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内容，对工作推进不力的市州或县区，在评议考核中予以扣分、降级，或延缓、取消创建资格。各级食药安委会要将分层分级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纳入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对工作成效显著的，在评议考核中适当加分鼓励；对工作推进不力的，予以考核扣分或降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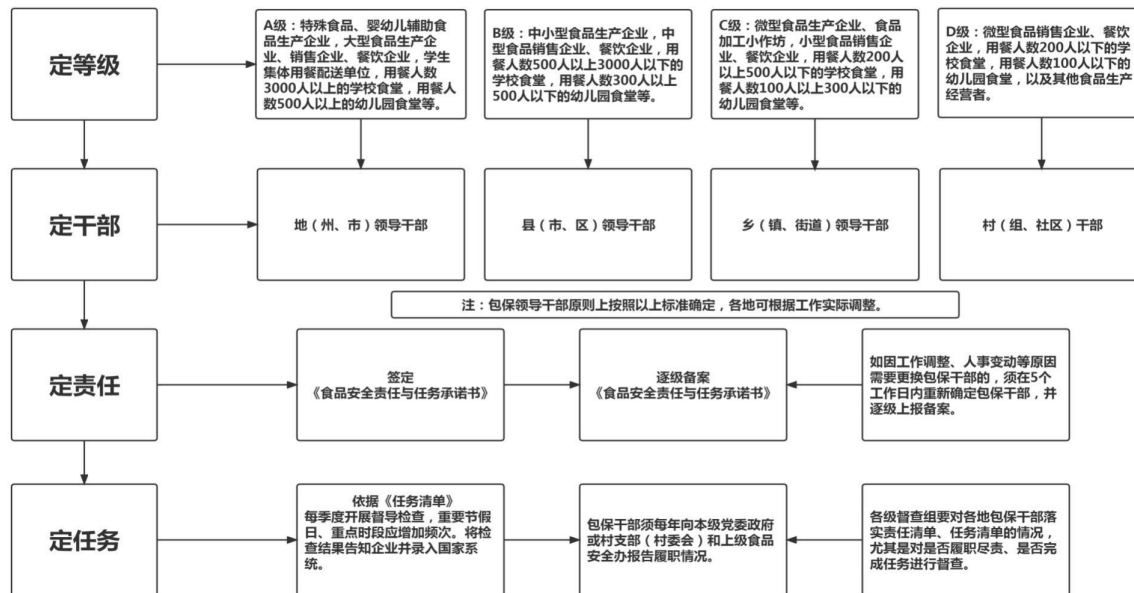
(四)严守工作纪律。各级食药安委会要督促提醒包保干部，严格按照任务清单开展督导，不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随意加重企业负担；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遵守廉政纪律，不得收受企业财物、接受企业宴请；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层层陪同。

省食药安委办将组织制定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包保责任制实施细则，对接国务院食品安全办“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各地要抓紧推动落实并加强督促指导。

各地将市级食药安委办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情况及工作专班信息表于10月8日前报省食药安委办。

【推进流程】

食品安全包保机制工作流程图



【各级承诺书】

地（州、市）领导干部食品安全 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要求，我负责包保等___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完成“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任务。我承诺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包保任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承诺人：

年 月 日

县（市、区）领导干部食品安全 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要求，我负责包保等___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完成“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任务。我承诺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包保任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承诺人：

年 月 日

乡（镇、街道）领导干部食品安全 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要求，我负责包保等___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完成“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任务。我承诺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包保任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承诺人：

年 月 日

村级干部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

根据《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要求，我负责包保等___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督促完成“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任务。我承诺恪尽职守，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包保任务，守牢食品安全底线。

承诺人：

年 月 日

【任务清单】

地（州、市）领导干部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一、完善 安全管理 体系	1.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	
	2. 督促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	
	3.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	
	4. 督促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督促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7. 督促加快建立和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	
	8. 督促特殊食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生产质量管理体系。	

二、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抽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帐。	
	2. 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3. 督促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督促严格执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督促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督促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从原料进厂到成品出厂的全过程质量控制。	
	7. 督促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8. 督促学校、幼儿园落实大宗食品公开招标、集中定点采购制度，加快“明厨亮灶”建设。	
	9.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10. 督促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11. 督促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12. 督促落实问题食品下架召回制度。	

三、强化应急处置	1. 督促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 督促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 督促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加强宣传和培训	1. 督促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 督促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 督促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 督促学校、幼儿园积极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县（市、区）领导干部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一、完善 安全管理 体系	1.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	
	2. 督促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	
	3.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总监职责》和《食品安全员守则》。	
	4. 督促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 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督促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二、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抽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帐。	
	2. 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3. 督促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督促严格执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督促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督促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督促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7. 督促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8. 督促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9. 督促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10. 督促落实问题食品下架召回制度。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三、强化应急处置	1. 督促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2. 督促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 督促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加强宣传和培训	1. 督促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 督促对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 督促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 督促学校、幼儿园积极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乡（镇、街道）领导干部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一、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 推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配备食品安全员。	
	2. 推动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制度。	
	3. 推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员守则》。	
	4. 推动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	
	5. 推动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推动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二、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抽查“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记录台帐。	
	2. 抽查进货查验、过程控制、出厂检验等信息记录情况。	
	3. 推动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推动严格执行保质期标识等规定，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推动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推动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推动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7. 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8. 推动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9. 推动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	
	10. 推动建立落实问题食品下架召回制度。	

村级干部任务清单

重点工作	具体任务	备注
一、完善安全管理体系	1. 推动配备或明确食品安全员。	
	2. 推动从业人员及时取得健康证。	
二、抓好常态化防控	1. 推动开展食品安全自查。	
	2. 查验进货台账、过程控制等信息记录情况。	
	3. 推动保持生产经营场所环境整洁和人员卫生。	
	4. 推动及时清理变质或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5. 推动不得对生产经营的食品虚假宣传。	
	6. 推动学校、幼儿园实行食品安全校长（园长）负责制；推动中小学、幼儿园落实集中用餐陪餐制度。	
	7. 推动餐饮服务单位按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	
	8. 推动及时整改监管部门指出的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9. 推动及时处理食品质量安全投诉、举报，依法下架并召回问题食品。	

三、强化应急处置	1. 推动完善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措施。	
	2. 推动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报告食品安全事故潜在风险。	
	3. 推动配合监管部门做好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四、加强宣传和培训	1. 推动对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标准、知识培训。	
	2. 推动对食品安全员开展考核。	
	3. 推动主动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4. 推动学校、幼儿园积极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开展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	

【温馨提示】

一、包保干部对包保主体完成督导后，在任务清单签字确认，并及时在信息系统上填报，信息网址：xxxx

二、如因工作调整、人事变动等原因需要更换包保干部的，须在 5 个工作日内重新确定包保干部，并逐级上报备案，移交工作手册。

年度	移交人	接收人	移交时间

【敬请知悉】

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落实食品安全企业主体责任相关规定，2022年9月2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了《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60号令），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全文如下：

第一条 为了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依法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行

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依法配备与企业规模、食品类别、风险等级、管理水平、安全状况等相适应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的岗位职责。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本企业食品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长效机制。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按照岗位职责协助企业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

第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支持和保障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在作出涉及食品安全的重大决策前，应当充分听取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员的意见和建议。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发现有食品安全事

故潜在风险的，应当提出停止相关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等否决建议，企业应当立即分析研判，采取处置措施，消除风险隐患。

第五条 在依法配备食品安全员的基础上，下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用餐单位的食堂应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

（一）特殊食品生产企业；

（二）大中型食品生产企业；

（三）大中型餐饮服务企业、连锁餐饮企业总部；

（四）大中型食品销售企业、连锁销售企业总部；

（五）用餐人数 300 人以上的托幼机构食堂、用餐人数 500 人以上的学校食堂，以及用餐人数或者供餐人数超过 1000 人的单位。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指导本辖区具备条件的企业配备食品安

全总监。

第六条 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应当具备下列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一）掌握相应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

（二）具备识别和防控相应食品安全风险的专业知识；

（三）熟悉本企业食品安全相关设施设备、工艺流程、操作规程等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四）参加企业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并通过考核；

（五）其他应当具备的食品安全管理能力。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可以将符合前款规定的企业负责人、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第七条 因食品安全违法被吊销许可证的企业，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因食品安全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人员，终身不得担任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第八条 食品安全总监按照职责要求直接对本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协助主要负责人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组织拟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督促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明确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出厂检验、追溯体系建设、投诉举报处理等食品安全方面的责任要求；

（二）组织拟定并督促落实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定期组织食品安全自查，评估食品安全状况，及时向企业主要负责人报告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阻止、纠正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按照规定组织实施食品召回；

（三）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落实食品安全事故报告义务，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四）负责管理、督促、指导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做好相关工作，组织开展职工食品安全教育、培训、考核；

（五）接受和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等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总监职责》。

第九条 食品安全员按照职责要求对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具体工作，承担下列职责：

（一）督促落实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二）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维护食品安全生产经营过程记录材料，按照要求保

存相关资料；

（三）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食品以及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整改并报告；

（四）记录和管理从业人员健康状况、卫生状况；

（五）配合有关部门调查处理食品安全事故；

（六）其他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结合企业实际，细化制定《食品安全员守则》。

第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基于食品安全风险防控的动态管理机制，结合企业实际，落实自查要求，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制度和机制。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日管控制度。食品安全员每日根据风险管控清单进行检查，

形成《每日食品安全检查记录》，对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应当立即采取防范措施，按照程序及时上报食品安全总监或者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发现问题的，也应当予以记录，实行零风险报告。

第十二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周排查制度。食品安全总监或者食品安全员每周至少组织 1 次风险隐患排查，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研究解决日管控中发现的问题，形成《每周食品安全排查治理报告》。

第十三条 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月调度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听取 1 次食品安全总监管理工作情况汇报，对当月食品安全日常管理、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情况进行工作总结，对下个月重点工作作出调度安排，形成《每月食品安全调度会议纪要》。

第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将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人员的设立、

调整情况,《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以及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和报告等履职情况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十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企业建立并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等管理制度,企业在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情况,作为监督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十六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组织对本企业职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进行法律、法规、标准和专业知识培训、考核,并对培训、考核情况予以记录,存档备查。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南,组织对本辖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随机进行监督抽查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监督抽查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抽查考核不合格，不再符合食品生产经营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第十七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为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教育培训和岗位待遇，充分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鼓励企业建立对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的激励机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等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食品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九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未采纳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提出的否决建议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故意实施违法行为的情形。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已经依法履职尽责的，不予处罚。

第二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指在本企业生产经营中承担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等主要决策人。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在违法行为中负有直接管理责任的人员，包括食品安全总监等。

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具体实施违法行为并起较大作用的人员，既可以是单位的生产经营管理人人员，也可以是单位的职工，包括食品安全员等。

第二十一条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大型食品仓储企业、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食品展销会举办者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参照本规定制定其他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